

山丹县卫生健康局

山丹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

山丹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山卫健联发〔2023〕28号

关于对全县第一批无烟企事业单位命名的决定

县直有关部门，企事业及省市驻丹有关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各企事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明办 县爱卫办制定印发的《山丹县无烟单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强化组织领导、完善工作机制、广泛宣传动员，大力开展无烟单位建设活动，无烟环境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。经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文明办、县爱卫办按照国家卫健委相关程序要求进行评估验收，中共山丹县委党校、山丹艾黎纪念馆等 35 个单位（名单附后）均达到了建设标准，决定命名为“无烟单位”。

希望命名单位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完善长效监管机制，持续强化监管措施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巩固提升无烟单位建设成果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践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，为全县无烟环境和健康山丹建设做出贡献。

附件：山丹县第一批无烟企事业单位名单



2023年12月29日

山丹县卫生健康局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

山丹县第一批无烟企事业单位名单

中共山丹县委党校、艾黎纪念馆、文联、地震局、机关事务中心、信息办、园区办、税务局、融媒体中心、马营河流域管理处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城市社区管理局、县府街社区、文化街社区、长城社区、北街社区、南街社区、农投公司、交投公司、城投公司、房产公司、水投公司、旅投公司、演艺公司、清北幼儿园、东街幼儿园、永宁幼儿园、甘肃省山丹培黎学校、农行、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、人寿保险公司、仁汇医院。